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 2019、2020、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冯长利

2018 年 10 月 16 日